

附件四：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赵福堂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赵福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赵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勇

姜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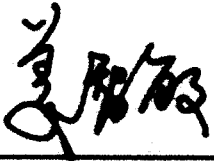
洪勇

杜秋麟

二〇二三年八月 日

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勇

王秋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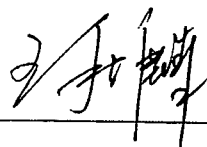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勇

  
王秋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